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2元。截至2015年5月2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8,848.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6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198.00万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广发银行汕头长平支行账号为10509151101000041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009,352.9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970,647.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5年6月4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160,920,000.00	147,000,000.00	91,375,082.46	91,375,082.4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0,000.00	23,08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0.00	73,000,000.00	--	--
总计	257,000,000.00	243,080,000.00	91,375,082.46	91,375,082.46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核准文件号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16,092	14,700	汕濠发规预【2011】15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	2,308	汕金发改投预【2012】3号（2015年1月8日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延至2016年2月6日止。）
补充流动资金	7,300	7,300	
合计	25,700	24,308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尽快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6月4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91,375,082.46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借款利息	政府规费等
1	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	91,375,082.46	73,703,987.01	7,688,994.53	7,120,134.05	2,861,966.8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合计	91,375,082.46	73,703,987.01	7,688,994.53	7,120,134.05	2,861,966.8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859号）。

3、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1,375,082.4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

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5年6月5日出具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859号），鉴证结论为：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天际股份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幸思春、宋乐真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天际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天际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天际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天际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天际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91,375,082.4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9 日